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2017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A股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1月23日、2017年11月30日、2017年12月7日、2017年12月1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7年12月1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于2017年12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7年12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公告以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于2018年1月5日、2018年1月1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8年1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问询函延期回复并继续停牌的公告》，于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8年2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以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暨股票复牌的公告》。上市公司A股股票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就本次重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上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会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2 日